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相关授位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凡有正式学籍的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有资格获得毕业证书，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符合授位条件；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曾考试作弊或辅助作弊者；

二、未获准毕业，做结业处理者；

三、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者；

四、正处于留校查看处分期间者；

**第六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因第五条第三款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若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八级考试，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因第五条第三款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或申请留学攻读研究生，被相关院校录取者，凭录取通知书，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因第五条第三款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或为国家、地方或学校做出杰出贡献者，凭相关材料，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的行为，可撤销已授学位者的学士学位，并收回已发放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毕业当年未获得学位者（第五条第一款除外），达到授位条件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每年受理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学位授予名单经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报学位办复核，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证书，发放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通过授位决定的时间为准。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级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